证券代码：831349　　证券简称：德运塑业　　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的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 2017 年 1-2 月份为补充运营中的流动资金，向关联方张生妹、刘传庆、徐蓉、刘氏化工拆借资金合计 20,939,445.70 元，均为无息借款，用于支付材料款。

2017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关联方	交易内容	拆入金额
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	资金拆入	16,747,945.70
刘传庆	资金拆入	347,874.00
徐蓉	资金拆入	1,603,626.00
张生妹	资金拆入	2,240,000.00
合计	-	20,939,445.70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关联方名称	关联方与跟公司关系
张生妹	公司董事长刘顺兆之妻
刘传庆	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总经理
徐蓉	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财务总监、董事
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	董事长刘顺兆控制的公司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次董事会涉及的关联董事刘顺兆、张生妹、刘传庆、徐蓉回避表决。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以上议案还需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	高邮市卸甲镇八桥西首	民营企业	刘顺兆
徐蓉	高邮市卸甲镇八桥	————	————
刘传庆	高邮市卸甲镇八桥	————	————
张生妹	高邮市卸甲镇八桥	————	————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张生妹为公司董事长刘顺兆之妻；刘传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、董事；徐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财务总监；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刘顺兆控制的公司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未曾与关联方张生妹、刘传庆、徐蓉、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行为签订相关协议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前述关联交易不涉及定价依据及公允价问题。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行为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因公司 2017 年 1-2 月份为补充运营中的流动资金，向关联方张生妹、刘传庆、徐蓉、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拆借资金均为无息借款，用于支付材料款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方拆入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保证材料等款项及时支付，保障了公司信誉，有利于公司发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